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领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符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嘉合知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4.484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具体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讨论研究，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如下：

1.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

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3.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3-004、2023-010、2023-012、2023-034、2023-044、2023-048、2023-052、2023-059、2023-063、2023-068、2023-071、2024-003、2024-007、2024-010、2024-017），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探讨。因本次交易筹划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了较大波动和变化，综合多方

面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利益，经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终止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披露后的推进阶段，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有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鉴于上述相关先决条件尚未满足，相关协议未生效，交易各方终止本次交易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